

#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 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工商联联合会

### 联合调研机制

为提高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水平和质量，增强调研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实效性，按照《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建立联合调研工作机制规定如下：

#### 一、调研计划协同商定

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重点，突出全局性、实用性研究导向，从源头上确保调研成果直接有效地服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可围绕维护企业发展环境确定调研主题，调研应明确调研课题主办单位、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可在涉及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内容的日常调研活动中，相互邀请对方参加，共享调研成果，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调研资源整合利用

打破区域、条块限制，优化整合司法行政机关及工商联的各类调研资源，构建共建共享的调研资源开发利用格局，提高调研工作效益和效率。依托网络、活动、简报等多种载体，实现调研成果、资料共享，形成畅通便捷的调研工作学习交流渠道。

### 三、调研方式创新优化

准确把握调研工作的应用性和规律性，既注重把调研的触角向基层延伸，又注重信息手段运用和科学理论指导，注重基层调研开展，加强与基层企业家的常态化联系，了解最基层的执法需求。通过实地走访、归纳提炼，总结具有普遍性的、可复制的执法监督新模式，切实提高调研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四、调研活动联合实施

鼓励各县（市）区、部门联合开展调研工作，各县（市）区可结合自身特点，着重开展差异化研究活动，推动基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落实、落靠。对基层企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执法共性问题，集中力量开展“短平快”调研，迅速提出有利于基层执法工作开展的政策建议，为基层企业发展提供具体化执法指导。市司法行政机关、市工商联应注重各县（市）区调研工作开展中好的做法、经验和成果的宣传报道。